

南岗区松花江街道办事处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有关要求,我局在总结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,编制了此报告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,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,网址为:<http://ngqxxgk.harbin.gov.cn/col/col126585/index.htm>1。如有疑问请与南岗区松花江街道办事处联系(联系地址: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北京街132-1号,联系电话:0451-53640083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松花江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,全面认真梳理、总结本辖区和部门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情况,同时结合我街实际,深化政务公开、加强政务服务,规范政务公开内容,创新政务公开形式,突出政务公

开重点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取得了明显的效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末，我街共办理了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24 例，城镇双方无业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申请 132 例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资格申请 174 例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 16 例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报调整 102 例，病残儿医学鉴定(初审)1 例，临时救助申请 13 例，特困供养办理新增 2 人、失能新增 1 人、低收入边缘家庭排查登录 95 户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新增人员 4 人。保障房审核新增共计 554 户。哈尔滨市扩面发放高龄津贴 172 例，哈尔滨市无基本养老金高龄津贴 43 例，哈尔滨市百岁发放高龄津贴 4 例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6 例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220 例，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审核确认 65 例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断档续接 200 例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14 例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跨街区系统内调动 5 例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困难库查询困难人员 215 例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终止参保 25 例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暂停待遇 15 例。以上内容已全部向社会公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松花江街道办事处未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，本年度尚未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街由主管领导牵头，专人负责街道信息发布工作。完善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制度，信息发布前，由信息发布主管领导严格审核是否涉秘、是否有不应该发布的敏感词等内容，发现疑点及时请示相关部门审核，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为丰富公开信息内容及保证质量，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工作职能、内部科室设置和联系方式，方便居民群众查阅联系。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服务大厅显著位置，公开全街各项为民服务业务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图、办结时限内容，便于群众办事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由街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担任组长成立街道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长，由综合办安排专人协调各科室及时补充完善各项政务公开工作；为更加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我街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工作人员年终考核目标中，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，做到基础资料全面、真实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			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期间届满未办结案件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性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卷宗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行政机关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记录、信息真实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材料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重复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，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缴费用通知要求缴纳费用，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														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2021年，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政府的指导下顺利开展，取得了积极工作成效，但还有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还需要加强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全面落实“五公开”要求。不断深化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提高公开时效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。二是继续加强培养政府信息公开专业化队伍。组织全办干部培训，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，真正深入贯彻公开理念，提升专业素养。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